

## 华泰财险附加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（B）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经如约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单第二部分扩展由于震动、移动或减弱（地基）支撑导致损失发生而引起的赔偿责任。

在赔偿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只有因上述财产、土地、建筑物所发生的损失造成建筑物的全部或部分坍塌时，保险人才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承担的责任；
- 在施工开始之前，有关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；只有这样，保险人才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承担的责任；
- 在施工开始之前，如保险人提出要求，被保险人应自负费用提供书面报告，说明任何可能受到影响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。

对于以下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就工程的性质和施工方式而言可以预见到的损失；
- 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外表损失；
- 在保险期限内，采取损失预防和损失降低等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及免赔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。

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、除外责任、专用条款、条件条款依然适用。